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—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大生化）销售蒸汽。供应蒸汽量 194 万吉焦，交易金额 6,289 万元。

2、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从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隆达公司）、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隆公司）凯隆公司分别采购燃料，截止日前采购隆达公司燃料交易额 3,580 万元，采购凯隆公司燃料交易额 1,667 万元。

3、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化能源）出售了 68.37 万吉焦的热量。交易发生额 1,884 万元。比 2011 年年初预计额（1500 万元），增加了 384 万元。

4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——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检修公司）为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白山热电）、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通化热电）提供检修服务，其中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 1,390 万元，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 840 万元。

5、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| 关联人 | 发生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2类 购买燃料 | 购买燃料 |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| 3,580 |
| | |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| 1,667 |
| 第3类 销售产品 | 销售热力 |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| 1,884 |
| | | 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| 6,289 |
| 第5类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| 检修服务 |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| 1,390 |
| | |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| 840 |

(一)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隆达公司）

- 1、法定代表人：耿树明
- 2、注册资本：贰仟玖佰肆拾壹万元（人民币）
- 3、经营范围：经销煤炭
- 4、注册地址：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国北路东侧
- 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 49% 股份

(二)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隆公司）

- 1、法定代表人：赵全明
- 2、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元（人民币）
- 3、主营业务：经销煤炭
- 4、住所：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长春明珠东门 C 座 102 号

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 49%股份

(三)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化能源）

1、法定代表人：杨胜波

2、注册资本：壹仟零伍拾万元（人民币）

3、主营业务：集中供热；普通货运；物业管理；资产租赁服务；
为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服务。

4、住所：吉林省通化市东明路 158 号

5、关联关系：是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
全资子公司

(四) 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大生化）

1、法定代表人：卢银存

2、注册资本：叁亿叁仟陆佰贰拾八万元（人民币）

3、经营范围：乙醇、乙二醇、DDGS蛋白饲料制造；粮食收购。

4、住所：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东侧

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6、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 28.35%股份

(五)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白山热电）

1、法定代表人：周宇翔

2、注册资本：伍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元（人民币）

3、主营业务：投资、开发(凭许可证经营)、经营、管理电厂

4、住所：吉林省白山市光明街 1 号

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 40%股份。

(六)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通化热电）

- 1、法定代表人：周宇翔
- 2、注册资本：叁亿肆仟玖佰零贰万元（人民币）
- 3、主营业务：发电、供热
- 4、住所：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街东明路 868 号
- 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 40% 股份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采购煤炭：公司向隆达公司、凯隆公司采购煤炭的定价原则是按热值计价，执行市场价格，同一站台、同一质量、同一价格，与无关联方定价原则无差异。

2、销售热力：公司供热价格均依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:吉发改价格字【2005】1206 号《关于调整电热联产热电厂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的通知》及吉发改价格字【2008】758 号《关于调整电热联产企业供热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

3、销售蒸汽价格：按市场定价供用蒸汽价格。蒸汽出厂价格:110 元/吨（含税）

到厂结算价格：出厂价格*（1+管损%）

管损计算方式为：月均用量为 90 吨/小时(含 90 吨/小时)以下，管损按 10% 计算；月均用量大于 90 吨/小时，不计算管损。月均用量为全月加权平均。如果由于乙方生产不连续或波动过大造成管损过大，双方调整管损系数。

4、检修服务定价：公司与白山热电、通化热电签订的检修合同定价执行检修工程定额标准（按火力发电机组级别检修标准），维护合同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关于向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大生化）销售蒸汽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与博大生化签订的供应蒸汽合同主要条款：

供热运行方式：连续供热。

供热计量标准：计量装置必须取得国家计量主管部门或其委托、授权的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《计量合格证书》，并按照国家发电计量单位（吨）计量；供用蒸汽参数、数量的计量点，均设置在乙方的入口处。计量允许误差值按国家规定的计量标准执行。

热价：按市场定价供用蒸汽价格。蒸汽出厂价格:110 元/吨（含税）

到厂结算价格：出厂价格*（1+管损%）

管损计算方式为：月均用量为 90 吨/小时(含 90 吨/小时)以下，管损按 10%计算；月均用量大于 90 吨/小时，不计算管损。月均用量为全月加权平均。如果由于乙方生产不连续或波动过大造成管损过大，双方调整管损系数。

交易内容：截止日前，供应蒸汽量 194 万吉焦，交易金额 6,289 万元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》。

(二) 公司从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隆达公司）、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隆公司）采购燃料的

事项

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与隆达公司、凯隆公司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主要条款：

1、交（提）货方式：铁路运输，由出卖人负责组织请车，发运到买受人指定站点。

2、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：验收按合同质量要求以买受人检斤、双方共同化验结果为依据。

3、货款、运杂费结算方式：

（1）两票结算，结算数量以铁路货票为准。

（2）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汇票，逢季末时结清所有挂账煤款。

（3）出卖人提供有效的相关结算票据及增值税发票。

截止日前采购隆达公司燃料交易额 3,580 万元，采购凯隆公司燃料交易额 1,667 万元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关于向通化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化能源）销售热力

公司与通化能源签订的供热合同主要条款：

供热运行方式：连续供热。

供热计量标准：供热数量、参数的计量，均以供热方计量点的计量数值为准，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。计量允许误差值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。

热价：执行国家、省（自治区）、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价格。

交易内容：截止日前，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出

售了 68.37 万吉焦的热量。交易发生额 1,884 万元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、沈汝浪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回避表决。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供热。

（四）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白山热电）、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通化热电）提供检修服务

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——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检修公司）为白山热电、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，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白山热电：1 号汽轮发电机组锅炉、汽机、电气、热控、除灰、化学、脱硫、水工系统设备维护及标准项目 B 级检修，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文明生产工作（不含厂房及地面卫生）。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 1,390 万元。

通化热电：1-2 号汽轮发电机组锅炉、汽机、电气、热控、除灰、脱硫系统标准项目 B 级检修。辅助（公用）设备燃煤系统、化学系统、水工系统及全厂公用系统大修。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 840 万元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、沈汝浪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回避表决。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、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受冬季煤炭市场供应的影响，以及铁路运力十分紧张的影响，使

公司褐煤到货量不足，加大对隆达公司、凯隆公司煤炭采购量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，控制燃料成本，降低标煤单价，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。

公司向通化能源供热，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，本次交易公允、合法，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、提高供热收入。

公司向博大生化提供蒸汽的价格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、增加松花江热电机组运行小时数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公司下属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、通化热电的服务，有利于公司扩大检修市场占有率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，为白山热电、通化热电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证。

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1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，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